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三年十月一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王副主任委員曼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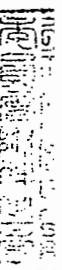
四、出席委員：

記錄：陳文芳

劉委員宗勇（吳美玲小組代）、林委員芳明、李委員公哲（蕭欽仁先生代）、徐委員濱榮、高委員源平（請假）、趙委員國棟、邱委員進昌、簡委員華祥（請假）、許委員火爐（請假）、邵委員廣昭、莊委員文思、郭委員宏亮、羅委員俊光（請假）、虞委員興國、王委員小璘（請假）、馬委員凱（請假）、許委員整備（請假）、凌委員德麟、臧委員振華、陳委員為立。

列席單位及人員：

台灣電力公司：沈代副總經理文瀾、劉處長建仁、鄭副處長雅雄、蔡主任顯昌、林副主任居萬、劉副主任富雄、蔡課長顯修、王課長伯祥、黃課長金益、劉課長永祿、甘課長龍碓、鄭代課長文雄、蔡課長慶達、王經理啓邨、李主管育明、沈主管宗華、林主管武煌、李主管傳來、陳主管錫階



、陳主管志誠、何主管忠、曾工程師坤維、黃工程師國益。

本會綜計處：李處長寶滇。

本會核管處：黃處長慶東。

本會物管處：徐技士源鴻。

本會輻防處：孟技士祥明。

中興顧問社：鍾裕仁先生、吳崇彥先生、習良孝先生。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報告與審查：

(一)核四工程計畫概況及其環境影響減低對策執行情形。（核四廠址平埔族遺址請列入）。（略）。

(二)核能四廠發電工程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八十三年第二季監測報告之摘要說明。（略）。

(三)歷次委員會議委員發言及台電辦理情形。（略）。

(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執行作業要點（草案）。（略）。

## 七 討論：

主席：本會甚為重視文化資產的保存，如核四廠址內確有古蹟遺址，則務必妥善保護，為此亦函請台電公司及經濟部應審慎處理，並於本次會議中要求提出現況報告。

趙委員國棟：遺址問題於貢寮已被廣泛討論，請利用委員會力量提請文建會儘速聘請專家鑑定，以免整地過程不慎危害文物，並釐清事實、劃分古蹟等級。

主席：贊成趙委員意見，本會已函行行政院通函文建會、內政部儘速辦理評鑑，並且本會亦去函要求經濟部台電應配合辦理。

臧委員振華：八月份，本人曾參加文建會所辦核四廠內文化遺址的勘查，當時曾建議應對核四廠內所發現所謂「文化遺址」進行調查評估，以確定其價值。貢寮當地原住民後裔林勝義先生對他們族群歷史和文化保存的重視令人敬佩，我們亦應予尊重。但是他所說的一些史蹟，大都是根據傳說，其可信度和重要性，應該進行科學而客觀的研究和評估。因此，為了對當地原住民文化資產的尊重，應儘快督促文建會協調有關單位並委請學者專家組

成調查評估小組，對核四廠基地上的文化遺址作深入而客觀的調查和評估。而調查小組的專家除考古學者外，應包括相關人文和自然學科學者。

台電公司：台電贊成提供經費，但調查應由文建會主導。現況是文建會、內政部尚在協調，台電是否再報文轉行政院或提部務會報在研議中。

徐委員濱榮：環境監測建請增列海流與漂砂觀測，因核四廠進水口之南北區均屬砂質地帶，以防範漂砂進入進水口。

台電公司：海流於八月開始調查，但漂砂未有進行，惟已對海岸地形進行調查。海流調查資料在下次會議提報。

林委員芳明：漂砂與人工魚礁投放成功與否有關，建議應依徐委員意見增加漂砂調查項目。

台電公司：將再研究，並了解漂砂調查須包括那些事項。

主席：請台電於季報提出後，再和專家研究監測項目是否增加。

虞委員興國：請就 PCU 及噪音之相關性及表三之二個註解說明。

中興公司：（略）

主席：前次委員建議噪音測站改善及增加測站，以保護當地居民，以免大量

施工時影響附近居民安寧乙事，請台電說明。

台電公司：將再研究是否增加噪音測點。

凌委員德麟：請說明河域生態方面，動物類、植物類之「有無改變」之評估計量方式。並且建議以後進行報告時，對基本調查資料同時加予分析？

台電公司：監測季報上有詳細的資料及分析，且季報皆有送委員審查。

邵委員廣昭：

(一) 在生態監測部分建議：

1. 河川溪流之採集，若有可能利用潛水觀測計數，而不採集，則可較不會破壞其資源，且有些種類不是用蝦籠或某些網具所能捕獲。

2. 仔魚之採集注意中下水層，以配合海底排放管之水深，鑑定能力希加強。雙溪河口之稚魚之調查希在未來能夠納入。

3. 核能展示中心在規劃時，希望概念上儘量與他館如二館之展示中心不同，以避免重覆。

李委員公哲（蕭欽仁先生代）：監測報告提報慢了三個、四個月，如有異常時，將無法有效掌握處理，為此監測報告提報時程請與會議時間配合。

台電公司：監測時如有異常都會儘速處理。

主席：

(一) 以後之定期會議應儘量配合監測季報期程，惟專案會議則不受限制。

(二) 前幾次會議都曾請台電公司考量延長溫排水管路，不知台電公司規劃為何？  
徐委員濱榮：除漁獲量外請補充漁業資源量調查分析資料。

主席：背景資料可為營運後之比較，並可為損害發生時之賠償依據，如無損害亦可做證據，為此台電公司宜將背景資料調查完備。

林委員芳明：

(一) 監測調查頻率會影響報告品質，如河域生態之監測只有一天／一季之調查資料，準確性會偏離，監測頻率應再加強。雙溪河和石碇溪是日本絨毛鰻和線鰻之重要產地，建議河域生態監測應將此一項生物列為指標。

(二) 海域調查頻率是否應增加，以免因每季調查乙天，其所獲之生物種類與數量偏低，而對未來核四施工運轉所造成之影響無法顯示。且為瞭解核四建廠對周圍海域生物相之影響，海域生態之監測範圍，請將澳底以北福隆以南列入。

台電公司：研議後再復。

臧委員振華：建議台電對文化資產部份，亦應擬定監測計劃，一方面可以由學者監督工程施工以避免破壞遺址，另一方面也可以對出土文物的價值給予學術性的客觀評定，以避免困擾。

主席：請台電再請教文化資產方面專家作好事先防範，將可避免日後再衍生其他問題。

主席：以後開會一次針對一個主題討論，本次會議先把歷次會議決議做個討論，惟本人對台電提報之歷次委員發言及辦理情形有下列意見：

(一) 生水利用於現況規劃下是足夠的，但未來興建完工週遭環境或社區可能增加，則核四廠生水量是否足夠，而核三廠現有海水淡化，若核四廠亦有此海水淡化之規劃將可降低衝突。

(二) 冷卻水出水口延長至560M可符合環保標準，但是由1000至1350MW時溫昇將會改變，且如有特殊海流、風向時，溫排水將不易擴散，將可能影響海域生態。請以再增加100公尺降低多少度，增加200公尺降低多少°C方式，請台電重新評估並於下次會議，做專案報告，再交由討論後定案。

(三) 棄土處置需海歸海、陸歸陸，應有詳細規劃。

(四) 核能展示館的規劃，不僅是展示核能，要規劃為能源展示館，展示館何時開始施工。規劃時間何時完成，大體概念如何，應詳細提出。

(五) 環境監測中紫外線應事先調查，請台電在可能範圍內規劃。

(六) 在日本溫排水可利用於養殖，溫排水再利用乙事，請再慎重處理。

莊委員文思：核能展示館之概念規劃為何？經費多少及承辦單位，請說明。

台電公司：整體規劃由環保處，細部設計是核技處，在仁和宮有佈置圖，亦配有停車場之規劃，並可容納當地文化展示，展示內容含溫排水利用及文化展示。

趙委員國棟：

(一) 冷卻水進出口之規劃不可影響養殖，並請明確示出可能影響範圍。

(二) 廢土處置本人不滿意，而廢棄物處置，請台電公司應與貢寮鄉、東北角管理處儘速協商。

(三) 回饋措施，以後避免用回饋字眼，改用補償。省立瑞芳高工在貢寮設有二個分班，瑞芳高工畢業生至電廠服務之可行性，請台電協助及配合，且回饋基金請述明用處。



徐委員濱榮：台電對溫排水之答覆令人不滿意，核一、二、三廠之溫排水放流標準原設計放流口最高溫度多少？最近核三廠出水口海域珊瑚白化現象有逐漸擴大之情形，且核二廠出水口海域亦發現畸形魚其鑑定結果如何？當時對溫排水的設計是否符合環保署的規定，且溫排水監測是否規劃有廿四小時之監測。

台電公司：以前核一、二、三廠是參照美國標準 $2^{\circ}\text{C}$ ，現參照日本標準 $1^{\circ}\text{C}$ ，放流口水溫裝設連續監測設施監測，監測結果陳報環保單位。趙委員國棟：沿岸養殖業於水溫升高時將受影響，請台電明示增溫範圍。

郭委員宏亮：

(一) 振動之日變化圖每一格有的 1dB，有的 0.5dB，看起來變化很大，但實際上振動之變化不大，最好每一格之大小改為與噪音之日變化圖一樣，每一格 5dB。

(二) 「龍門簡訊」有無送給貢寮、雙溪之住民，最好每戶送一份，同時監督委員也送一份。「龍門簡訊」內可刊登回饋福利方法，美化計畫，工程進度，除役後土地利用，核廢料處理等使住民了解台電做什麼？同時設意見欄，做台電與住民溝通之橋樑。

主委員小璘：（對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執行情形報告內容書面意見）。

(一) P. 39 加強施工時減低對當地交通之「視覺噪音」，於無礙施工之地區設置視覺屏障。

(二) P. 40 整體景觀規劃除應充分配合東北角觀光區之景觀與遊憩系統外，更應依據廠區植栽試驗結果進行廠區內外美化綠化計劃。

(三) P. 47 核四廠鄰近多休閒遊憩觀光據點，故本頁「執行情形」第六行「必要時，據以研擬改善措施，．．」改為「並據以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四) P. 47 除遊客外，對未來廠內員工之休閒生活亦應加以規劃，一則提昇其工作與生活環境品質，一則增加工作效率。

(五) 請就考古遺址事宜慎重考慮。

主席：有關核四環保監督委員會執行作業要點（草案），請委員提意見。而配合監測季報每季開會請環境科安排，但因過去委員建議要處理，最好短期內應一、二個月開一次。另委員半數以上出席才開會亦請考量。

凌委員德麟：草案中五(2)應有上次決議辦理情形。且於草案中六(4)加上或邀請其他單位協助。

陳委員為立：委員出席請修正為定期會議委員出席是二分之一始得開會，特

殊專案會議是登記委員的二分之一。

虞委員國興：

- (一) 如屬專案會議且委員未有多數出席，應註明清楚以有別於正式之委員會。
  - (二) 草案中六(3)會議紀錄稿之確認有無必要，可否改由下次會中宣讀確認。
  - (三) 草案中七工地稽查，並提出稽查報告，建議修正或刪除。
  - (四) 草案中考核辦理加列每次委員會後請主席向新聞媒體宣告重大決議。
- 趙委員國棟：紀錄稿請維持原案。
- 凌委員德麟：臨時會名稱修正為專案會議並不限人數。專案會議結果須向定期會議報告。

主席：

- (一) 工地稽查改為「得」向委員會提出稽查報告，紀錄稿維持原案。另於會議後，由本人代表向媒體宣告重大決議事項，請環境科依會中委員意見修訂後，送委員核定。

- (二) 請討論下次議題及會議時間，先前會中建議溫排水管路規劃及核能展示館二項議題外，尚有文化遺址需追蹤，請委員表示建議。

凌委員德麟：建請議題加列景觀綠帶規劃於下次再報告一次。

徐委員濱榮：除中心議題外一般報告亦需要，另議題於會後告知。

#### 八 決議事項：

(一) 由委員會名義行文文建會及內政部，就核四廠址內疑似古蹟遺址乙事儘速處理。並請輻防處環境科聯絡文建會、內政部了解。若短期內無法處理，再考量函行政院請求協助或可否授權由監督委員會邀請專家學者來進行，所需經費由台電負擔。

(二) 台電公司於執行監測時如有異常事項，應通報本會。而委員建議增加之監測項目及頻率等，請台電公司研議。

(三) 往後定期會議召開時間為一季監測完成後四十天召開，且監測報告須於會議前二週送達委員。另開會時之報告請簡化，並以期限是否到期來區分，以利委員審核。

(四) 授權由本會輻防處安排加開會議，以儘速審查台電對委員提議事項之執行成效。

(五) 下次會議議題為溫排水管路規劃，核能展示館規劃及疑似遺址之處理。另景觀規劃中緩衝綠帶於再下次會議中提報，並請委員於會後書面告知本會環境科，希望列入之議題，以供後續會議依序列入。

(六) 請環境科依會中委員建議修改「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執行作業要點」，並呈報本會主任委員核定。

九散會：（十二時五分）。